**桓台县第二小学**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教师在实验课前，必须做好充分准备。包括实验的目的、要求、操作方法及顺序。准备好仪器、材料、药品、学生安全等，不做无准备的实验。

二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后要保持室内安静，认真听讲，按老师要求进行实验，不得随意乱动实验用品。

三、仪器、教具，统一保存，分类摆放，造册登记，专人管理。其他教学人员，因工作需借用须请示教导主任批准，并办理登记手续，用后及时归还，并注销。

四、实验后的废物，教师要指定地点，统一处理，不得随意乱扔。废水放净后，要擦干水盆及实验桌。

五、实验课后，教师要认真清理仪器，物归原处，关闭电源、水源，填写“实验记录单”后，方可离室。

六、爱护教具、仪器。经常擦拭，保持清洁。室内仪器、材料、药品，不得私自带出。实验中，如有损坏，应主动报告，办理报损或赔偿手续。

七、搞好实验室的卫生清扫及保洁工作。使实验室经常保持地面洁净，玻璃明亮，仪器摆放整齐。

八、注意安全，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责任落实到人。每学期初、末，全面清查，及时充实、维护，保证教学安全要求。

九、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、易爆物品不得随意带入实验室。